

2018 年岗位分级工作材料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聘任工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关于 2018 年岗位分级工作的通知..... | 1 |
| 附件 1: 2018 年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专家评议组学科分组方案..... | 5 |
| 附件 2: 岗位分级申报基本资格条件补充规定..... | 6 |
| 附件 3: 2018 年岗位分级工作日程安排..... | 9 |
| 附件 4: 2018 年岗位分级复核材料说明..... | 10 |

北京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文件

师人通〔2018〕242号

关于2018年岗位分级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我校各级各类岗位聘用工作将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深化高校评价制度改革等文件精神，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健全多元化人才评价体系，注重按能力、实绩和贡献来进行评价，进一步改革创新岗位聘用与评价考核制度。现就2018年岗位分级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符合申请条件的各类在编、在岗人员（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均可申报相应的岗位等级。

二、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评价

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切实把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作为各级岗位聘用的首要内容。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晋升高一级岗位。

各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须对照《北京师范大学教师道德行为规范（试行）》（师党发〔2017〕35号）的要求，对本单位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进行评价，对是否存在违反教师道德行为规范的行为

为、是否受过党政纪处分等作出明确说明。如有上述情况，须向所在单位聘用推荐组织汇报，并按《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师党发[2018]3号）调查处理。

对应聘者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评价意见应由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并加盖院系级党组织公章或单位公章。

三、岗位设置

经2018年10月24日学校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2018年岗位分级工作设岗方案如下：

1. 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设岗数为25个，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岗数为41个。应聘者按人文、社科、理工科分组申报（学科分组方案见附件1），各组的岗位数根据符合条件的有效申报人选占总人数的比例确定。

2. 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不限定岗位数。

四、申请条件

1. 2018年分级工作执行《北京师范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师校发[2007]50号）及后续相关补充规定（见附件2）。

2. 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新增条件

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关于深化评价制度改革的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经学校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2018年在教书育人方面增设如下内容作为相应岗位的申请条件：

（1）二级岗位：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负责人、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称号获得者、全国师德楷模/标兵称号获得者。

（2）三级岗位：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教师教育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北京师范大学“四有”好老师金质奖章获得者、北京市师德标兵/先进/榜样/先锋称号获得者。

五、申报材料要求

应聘者所提供的申报材料(教学科研成果等)均应是聘用现岗位或任现职务以来取得，且所有成果在申请岗位分级时只能使用一次，成果有效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六、工作程序

岗位分级工作的具体程序、内容和日程安排见附件 3。

1. 关于各级聘用组织评议规则的说明

各级聘用组织出席者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方可举行会议，赞成票须达到出席成员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不设委托票。如对会议结果有异议，须由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含)以上当场提出，并经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可予当场重新评议一次。

各级聘用组织成员要严格按照聘用程序和聘用条件客观公正地开展 work，且对聘用工作负有保密责任。聘用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岗位聘用和评议工作中凡涉及本人或直系亲属的，相关人员须回避。

2. 关于专家组评议的说明

学校根据应聘者学科分布情况聘请校外专家分别组建各学科组的二级岗、三级岗专家评议组。专家评议组召开会议听取应聘者到会述职，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在岗位限额内推荐拟聘用人选。

3. 关于公示和申诉的说明

各推荐单位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应聘者申报材料和各项成果，并受理申诉。

学校在信息门户面向全校公示以下信息并受理申诉：

(1) 应聘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人员《申请表》；

(2) 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专家评议组推荐结果;

(3) 学校审议通过的聘任名单。

请各单位务必按照学校部署，精心组织好本单位岗位分级工作，确保该项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叶伟萍、谢言: 58802830/3099, jiaoshiban@bnu.edu.cn

附件 1: 2018 年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专家评议组学科分组方案

附件 2: 岗位分级申报基本资格条件补充规定

附件 3: 2018 年岗位分级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 4: 2018 年岗位分级复核材料说明

人才人事处

2018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2018 年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 专家评议组学科分组方案

| 序号 | 人文组 | 社科组 | 理工科组 |
|----|--------|------------|------------|
| 1 | 哲学 | 理论经济学 | 数学 |
| 2 | 中国语言文学 | 应用经济学 | 物理学 |
| 3 | 外国语言文学 | 法学 | 化学 |
| 4 | 新闻传播学 | 政治学 | 天文学 |
| 5 | 中国史 | 社会学 | 地理学 |
| 6 | 世界史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生物学 |
| 7 | 考古学 | 教育学 | 生态学 |
| 8 | 艺术学理论 | 心理学 | 系统科学 |
| 9 | 音乐与舞蹈学 | 体育学 | 统计学 |
| 10 | 戏剧与影视学 | 工商管理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11 | 美术学 | 公共管理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 12 | |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 13 | | 地理学（文）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 14 | | 统计学（文） | 水利工程 |
| 15 | | 图书资料（其他专技） | 核科学与技术 |
| 16 | | 编辑出版（其他专技）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 17 | | | 心理学（理） |
| 18 | | | 工程实验（其他专技） |

注：各学科组分别按二级岗、三级岗组建专家评议组

岗位分级申报基本资格条件补充规定

我校岗位分级工作自 2007 年实施以来，学校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对申报基本资格条件进行了调整、补充，相关规定如下：

一、专业技术岗位

1. 教授二级岗位

(1) “教学科研获奖类”中“获奖均以岗位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调整为“获奖以申请人为前三位完成人”；

(2) 受聘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任教授职务的年限由原 5 年调整为 2 年；

(3) 取消第 1 条第 3 款关于“学术兼职类”的条件；

(4) 中宣部组织批准的马工程等同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批准的马工程等同于教育部哲社重大攻关项目；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等同于“973”、“863”计划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国际合作项目等同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等同于国家级精品课程；

(5) 增设“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称号获得者”、“全国师德楷模/标兵称号获得者”条件。

2. 教授三级岗位

(1) 增设“网络教育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条件；

(2) “教育部双语教学示范中心项目”和“教育部 IBM 精品课程”视为省部级重大教学项目；

(3) 增设“北京师范大学‘四有’好老师金质奖章获得者”、“北京市师德标兵/先进/榜样/先锋称号获得者”条件。

3.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认定为“获得国家级重大教学、科研与管理奖项一等奖及以上”的条件。

二、管理岗位

1. 五级职员

- (1) 担任副处级实职累计 8 年以上;
- (2) 曾任副处级干部且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30 年;
- (3) 聘用在六级职员岗位 12 年及以上。

2. 六级职员

现为七级职员，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30 年。

3. 七级职员

- (1) 获得硕士学位工作满 4 年;
- (2) 获得本科学历工作满 8 年;
- (3) 现为八级职员，且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30 年。

4. 八级职员

- (1) 获得本科学历工作满 4 年;
- (2) 九级职员，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30 年。

5. 九级职员

- (1) 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8 年;
- (2) 聘用十级职员岗位满 8 年。

三、工勤技能岗位

1. 各级岗位聘用要求应聘者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须与当前从事的工种、岗位一致，不能越级申报。

2. 应聘者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申报技师、高级技师的，原则上报考机构限中央国家机关工人考核委员会；申报中级工、高级工的，报考机构限北京市合法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 2018年设置技师岗位，除满足《暂行办法》第二条第1款外，还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1989年12月31日之前参加工作，且从事本工种满29年；

(2) 2005年12月31日之前聘用在高级工岗位工作。

2018 年岗位分级工作日程安排

| 起止时间 | 工作内容 | 责任人/机构 | 备注 |
|-------------------------|---|-------------------------|--|
| 11 月 12 日 | ★工作启动 | 人才人事处 | · 公布设岗方案及有关规定和安排。 |
| 11 月 13 日 -11 月 22 日 | ★个人申报 个人申报, 填写申请表, 提交相关材料。 | 应聘者 | · 应聘者分类填报《北京师范大学岗位分级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三份, 其中正高二、三级须一并报送电子版) 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具体要求见附件 4)。 |
| | ★单位审核和材料展示 | 单位岗位聘用 工作小组 | · 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审核相关申请材料并公示。 |
| | ★单位评价思想政治 和师德表现 | 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 委员会 | · 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对应聘者的思想政治、师德表现做出明确评价, 在应聘者《申请表》中填写。 |
| | ★单位推荐 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向学校推荐各类岗位应聘人选。 | 单位岗位聘用 工作小组 | · 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填写推荐意见。 |
| 11 月 23 日 | ★材料上报 各单位报送个人申请材料及单位情况汇总表 (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 单位岗位聘用 工作小组 人才人事处 | · 报送个人申请材料及《北京师范大学岗位分级人员情况汇总表》(分类分页填报)。以上材料纸质版交至人才人事处, 电子版发至教师办邮箱 jiaoshiban@bnu.edu.cn。 |
| 11 月 26 日 -12 月 7 日 | ★学校复审并公示 学校复审应聘者申报材料。 | 学校岗位设置和聘用 工作小组 | · 在学校信息门户公示正高二、三级应聘者的《北京师范大学岗位分级申请表》。 |
| 12 月 10 日 -12 月 20 日 | ★专家评议组评议 | 人才人事处 | · 应聘正高二、三级岗位人员须到会述职、答辩; · 学校公示专家评议组推荐结果。 |
| 12 月 21 日 -12 月 31 日 | ★学校审批 学校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人才人事处 | · 学校公示聘任名单。 |

说明: 上述日程如有变动, 请以新发布的通知为准。

2018 年岗位分级复核材料说明

应聘者材料须分别装袋，封面标明单位、姓名和材料目录。袋内材料应包括：

1. 《北京师范大学岗位分级申请表》（请用 A4 纸打印，于左侧两钉装订）。

2. 学术论文复印件：刊物封面、目录页（明确标识申报人相关信息）和论文首页及署名页。

3. 教材、专著等复印件：封面和版权署名页。

4. 任务书、合同书或委托书复印件。

5.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6. 其他成果材料复印件。

应聘者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原件务必留所在单位备查。